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
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(部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生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進修部（夜間班、平日班與假日班）各系、科班級同學（不含已畢業及延長修業學生）其前學期成績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，可獲得獎勵。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須在各系、科班級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 - （二）所修科目學分數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該學制之最低學分者（不含另案核定減修學分者）。
 - （三）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，且未受處分及無曠課紀錄。
- 三、獎勵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進修部夜間班：為每學期每班前三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紙；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7,000 元、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（二）進修部平日班與假日班：為每學期每班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紙；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四、每學期由進修部註冊組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會同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審查（業已離校(含本校各學制互轉生)及未註冊者不列入，亦不遞補）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